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業績**

本公告乃由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管理層目前可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將較去年有所增加。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未計及可能須予作出之減值及撥備（如有）前，將錄得介乎 600,000 港元至 3,600,000 港元之溢利，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 17,000,000 港元之虧損。

有關盈利增長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i) 本集團的冷凍肉類貿易財務表現有所改善；(ii) 獲發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計劃之補貼；及 (iii) 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儘管溢利較上年度增加，但全年溢利預期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 9,400,000 港元為低，此乃由於全年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低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參考其現時所得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以上資料可能予以調整及修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前刊發。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靜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進傑先生及謝少雲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藍義方先生、張榮才先生及黃仲賢先生。